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於 94.11.22 登錄，編號為 B094002107」

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六章 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設置、維持與使用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十章 其他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系為防止意外災害之發生並確保本系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十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系各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場地等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未盡事宜由各場所自行訂定之。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之工作者，包括與本校及本系有聘雇關係之所有教職員工、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含本系提報核可參與各場所工作之學生)等。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 本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十四條規定，由系主任及各學術分組召集人組成職業安全衛生小組，其辦理事項如下：

- 1、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各場所實施。
- 2、規劃、督導各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3、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5、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規劃工作者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8、提供各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9、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系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條規定，各層級負責人依權責區分如下：

- 1、全系共用設備及相關事務之總負責人為系主任。
- 2、本系之教學研究實驗室及試驗室之負責人為該場所之負責教師。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之職責乃督導各相關場所遵行本守則。其督導內容包括：

- 1、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 2、督導有關人員進行意外事故調查統計，並提出事件發生原因之分析報告。
- 3、對於具潛在危害之作業，要求各場所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公告周知。
- 4、負責督導及指派相關人員研究實驗室災害防止對策。
- 5、負責督導及指派相關人員辦理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制中心所規劃之安全衛生事宜。

第七條 各場所之負責人應執行下列各項事宜。其執行內容包括：

- 1、訂定各場所之工作安全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
- 2、針對各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進行檢點檢查、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 3、對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4、對具潛在危害風險之作業環境提出改善對策，並以明顯標示公告周知。
- 5、分析實驗室意外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提出分析報告。
- 6、督導學生、助理及使用該場所之教師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八條 本系因教學及研究所需而設置之各項儀器及設備，各儀器及設備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1、防止機械、器具及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2、防止爆炸性及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3、防止電、熱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
- 4、防止裝卸、搬運及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5、防止有墜落及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6、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7、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及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8、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及異常氣壓等引起之

危害。

- 9、防止監視儀表及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10、防止廢氣、廢液及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11、防止水患及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12、防止動物、植物、微生物及其他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13、防止通道、地板、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或規則，各場所負責人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負責人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操作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為於源頭減少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實驗場所使用前述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或未經驗證合格者，不得設置或輸入；另對於未經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應以張貼安全標示方式宣告為之。

前項規定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標示之事項如下：

1、圖式。

2、內容：

（一）名稱。

（二）主要成份。

（三）危害警告訊息。

（四）危害防範措施。

（五）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各場所使用具有危險性或有有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同時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各場所如發生下列情形時，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 1、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等，有因該等物質引起爆炸、火災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時。
- 2、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於該作業場所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人員之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同時應立即向各場所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報告，予以應變。

第十一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依其實驗、試驗、計畫等規模、特性，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對前述之實驗、試驗、計畫等經初步危害評估後，有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危害之虞者，在使用危險或有害物從事作業前，應分析評估其危害與反應等特性，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各場所負責人於從事作業操作前，如發現可能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應要求作業人員研讀相關文獻報告、工作安全分析等，確實瞭解該作業程序與應有危害預防措施。另對操作具有爆炸、中毒之潛在危害實驗，須有明確操作流程、防護設備等，同時應設明顯警告提示，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該實驗區。

各場所負責人應評估其因研究工作性質所衍生之潛在風險，依危險性等級需求，於計畫中編列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意外險保險等費用。

各場所負責人對於第四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第十二條 各場所之儀器或設備，若需招人維護承攬，其承攬廠商至本校工作場所時，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與承攬廠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

前項承攬廠商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同時於作業期間須指定乙位人員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等工作。

第十三條 維護與檢查

- 1、對前條所列之各項設備，各使用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檢查方

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等，由各場所負責人會同相關人員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2、各項檢查表需一式二份詳細記錄，一份由各場所保存三年。自動檢查記錄應包括下列各要項：

(1)檢查日期(2)檢查項目、檢查方法(3)檢查結果(4)依檢查結果所採取之改善措施(5)檢查人員及各場所負責人簽章。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四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作業場所。
- 2、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3、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區域且須遵守各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4、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及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5、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6、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7、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並注意場所內之各種危險信號及標誌。
- 8、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及系主任。
- 9、嚴禁任意使用非校內規定之任何電氣用品。
- 10、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11、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關閉。
- 12、發現系館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及物等，必須立即向有關人員反映以作緊急處理。

第十五條 各場所負責人須訂定該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悉使用方法。

- 2、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 3、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 4、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及易爆化學品。
- 5、各場所門口應標示緊急連絡人及電話。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六條 本系為確保所屬工作者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本系工作者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系新進工作者必須接受至少三小時之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爾後全體工作者每年應再接受至少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八條 本系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如下：

- 1、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以與該工作者作業有關之相關條文為限）。
- 2、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3、作業前、中及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4、標準作業程序。
- 5、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 6、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7、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8、其他必要事項。

以上合計應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十九條 各場所負責人或該場所主管人員對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工作者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二十條 其他凡由有關法規規定需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本系各場所應指派人員參與有關單位舉行之訓練。

第六章 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

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如發現有異常情形，由相關人員提供健康指導；另經醫師評估健康結果，如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各場所負責人應參採醫師之建議，如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性質或縮短工作時間等健康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條 各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之措施：

- 1、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
- 2、避難、急救。
- 3、重複性作業引起之危害預防。
- 4、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5、勞動場所暴力之預防。
- 6、職業災害傷病工作者之回復工作。
- 7、其他為保護工作者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或規則，各場所負責人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1、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2、疑似罹患職業病。
- 3、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二十四條 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如清理物品時不幸刺傷或突然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前往(送至)急診室處理。

第二十五條 一般性急救

- 1、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以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2、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3、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4、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5、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6、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7、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8、擔任急救者必須：
 - (1)不驚慌失措。
 - (2)鼓足自信。
 - (3)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救護人員來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第二十六條 外傷急救

- 1、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2、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3、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第二十七條 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1、先行檢查是否配戴隱形眼鏡，若是應先行取出。
- 2、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
- 3、沖洗至少 15 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二十八條 灼傷之處置

- 1、一面脫衣、一面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 2、取清潔的覆蓋物將燒傷部蓋起。
- 3、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 4、傷者神志清醒，如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 5、除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第二十九條 發生意外事故如爆炸、火災等發生時，應立即電話求援並緊急廣播通報，並作必要之搶救措施。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設置、維持與使用

第三十條 各場所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口罩及各種防護用具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請補充。

第三十一條 各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補充或修護。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系各場所工作者在工作中，受到任何虛驚之傷害時應立即向該場所負責人報告。各場所若因操作不慎受傷送醫，負責人至遲應於二小時內通報系主任並轉知安全衛生管制中心(若在上班時間外或例假日則先行向軍訓室教官報備)。

第三十三條 本系各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

施，並會同勞工代表進行調查、分析並作成紀錄。各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負責人應於四小時內通報系主任並轉知安全衛生管制中心，管制中心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

1、發生死亡災害者。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員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三十四條 本系各場所發生災害事件，由該場所負責人會同職業安全衛生小組實施災害調查、彙整並分析後，擬定防制對策呈報系主任核定並實施。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五條 本守則由各場所代表共同訂定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本守則同時送本校安全衛生管制中心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修訂時亦同。